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郑公积金[2011] 36号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郑州市区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及职工:

为进一步减少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环节、简化办事手续、 方便职工群众,现将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职工,职工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,所填写的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(各公积金办事大厅免费提供)不需要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公章。委托直系亲属代办的,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公章的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。
- 二、因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,首次提取时所提供的购房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归还贷款明细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后,再次提取还贷时不再提供购房合同和借款合同,但需提供新的还贷明细(注明贷款合同编号,加盖还贷银行信贷业务章)。

因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,在省直、行业系统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贷款的,不再提供购房合同和借款合同,但需提供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出具的还贷明细(注明贷款合同编号,加盖住房公积金信贷业务章或公章)。

三、女职工满 50 周岁、男职工满 55 周岁且职工所在单位已连 续五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职工本人自愿,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 销户提取手续。

四、在办理上述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,原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中所需提供的身份证、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、住房公积金龙卡(或办理提取业务网点协作银行的卡或折)等其他资料保持不变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郑州住房公积金各行业系统、县(市)和上街区管理机构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:公积金 提取△ 通知

抄报: 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、住房公积金管委会、市政府金融办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1年10月20日印